

嘉義縣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嘉義縣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要點。
- 五、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確認其特殊教育身分與需求，據以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 二、維護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落實適性輔導與安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以利發展其身心潛能。
- 三、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之鑑定與安置，落實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二) 國立嘉義大學。
 - (三)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四) 南華大學。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協辦單位
 - (一) 嘉義縣社會局。
 - (二) 嘉義縣衛生局。
 - (三)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 (四)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五) 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

肆、服務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簡稱聯評報告)，且有特殊教育需求需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者。
- 二、經就讀學校(園所)觀察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由學校教育介入輔導一段時間後，評估需接受適當特殊教育服務者。
- 三、縣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經本縣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伍、鑑定暨安置項目

一、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

- (一) 未曾提報鑑輔會之疑似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或其他障礙個案。
- (二) 需更改障礙類別重新評估者：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學習困難、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
- (三) 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二、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

- (一)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觀察一年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 (二)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鑑輔有效日期到期，需重新提報鑑定者。
- (三) 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三、跨階段轉銜鑑定

- (一) 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欲確認下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 (二) 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需求，選擇必要的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要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轉銜輔導等建議。

四、重新安置

- (一) 校內轉班型：經評估後需轉原校其他班型安置者。
- (二) 縣內轉學：縣內學校互轉者(含轉學不轉班型、轉學暨轉班型)。
- (三) 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學校先評估該生之安置適切性，確認欲就讀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有缺額，再提鑑輔會審議(非跨階段轉銜安置個案)。
- (四) 外縣市轉入：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轉入本縣就讀者。
- (五)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惟因特殊就學需求者，經鑑輔會同意，得彈性處理之。

五、暫緩入學

屆齡應入國小之學童，其有暫緩入學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嘉義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延長修業年限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七、在家教育

- (一) 國民教育階段年滿六歲至十五歲(九月一日以後出生)，於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適應困難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罹患重大疾病者。

(二) 新個案申請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進行心評鑑定流程。

(三) 跨階段轉銜個案，請依跨階段轉銜鑑定進行心評鑑定流程。

八、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由家長主動向鑑輔會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九、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並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具下列情況者，得由校方或家長主動向鑑輔會申請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一) 重新鑑定後，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

(二)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到期，家長不願意再申請。

(三)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不願意重新鑑定者，含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跨階段應轉銜之個案。

陸、安置：

一、安置班型：

(一) 學前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巡迴輔導班。

(二) 國民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巡迴輔導班、不分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在家教育。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二、安置原則：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0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依規定以「安置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原則辦理，如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教班級時，鑑輔會得安置鄰近具有該班型之學校；惟因特殊就學需求者，經鑑輔會同意，得彈性處理之。

柒、重新評估

一、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有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二、除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主動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外，學校每學年應至少重新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之適切性，並將評估結果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彈性調整提供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若有需改變安置類型則提報鑑輔會重新安置。

捌、鑑定暨安置流程

一、學前教育階段

(一)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二)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二。

二、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 (一) 嘉義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工作流程圖，如附件三。
- (二)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三) 嘉義縣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如附件五。
- (四) 嘉義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如附件六。
- (五) 嘉義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如附件七。
- (六) 嘉義縣自閉症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如附件八。
- (七) 嘉義縣感官生理障礙與其他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如附件九。

三、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流程圖，如附件十

玖、鑑定安置作業期程

- 一、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期程，如附件十一。
- 二、嘉義縣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期程，如附件十二。

拾、鑑定通過標準：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各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判定之。

(詳如附件十三)

拾壹、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

- 一、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如附件十四。
- 二、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
 - (一) 嘉義縣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如附件十五。
 - (二) 嘉義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如附件十六。
 - (三) 嘉義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如附件十七。
 - (四) 嘉義縣自閉症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如附件十八。
 - (五) 嘉義縣感官生理障礙與其他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如附件十九。
 - (六)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提報其他項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重新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如附件二十。

拾貳、申復：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鑑輔會提起申復，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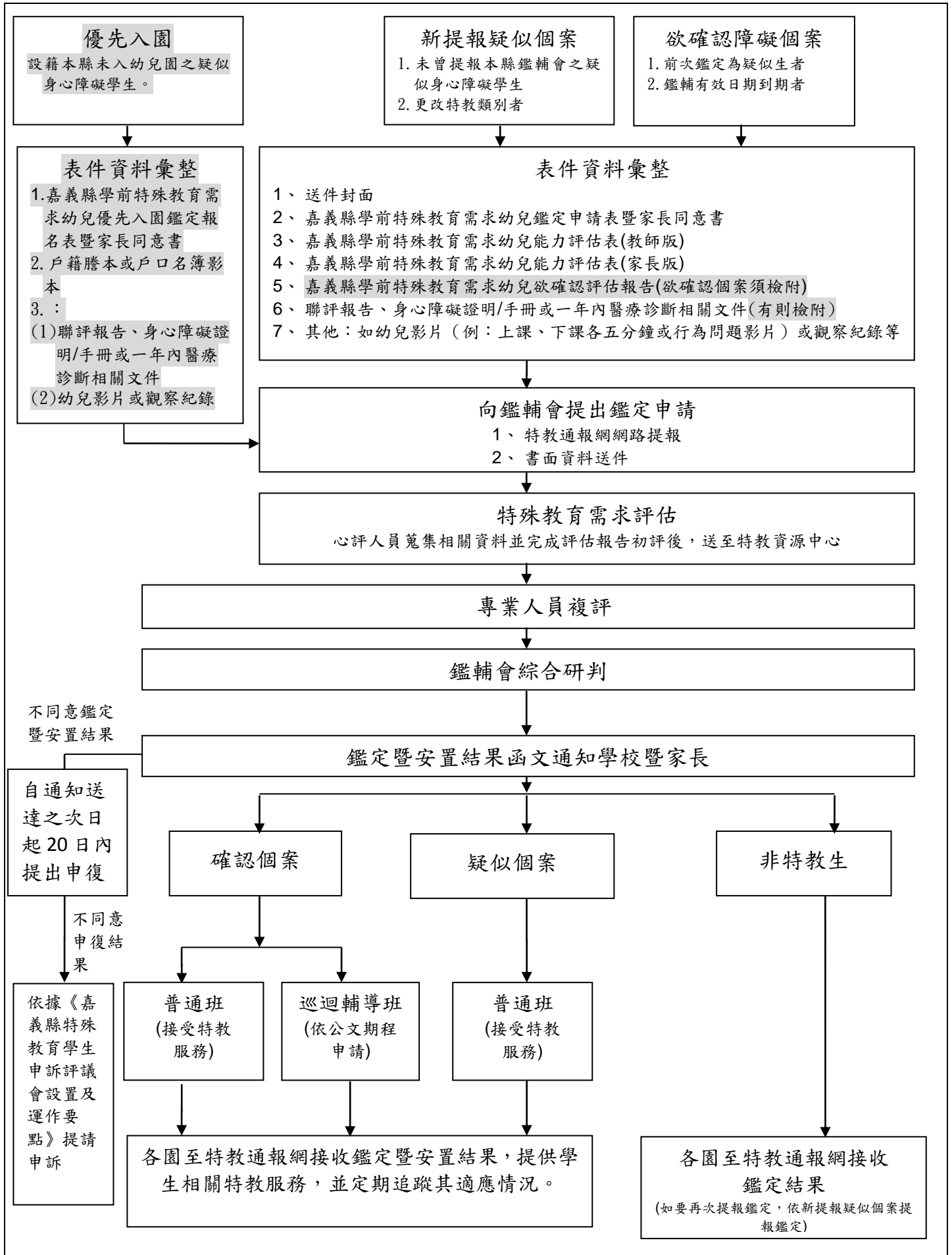
拾參、申訴：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有爭議者，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申訴。

拾肆、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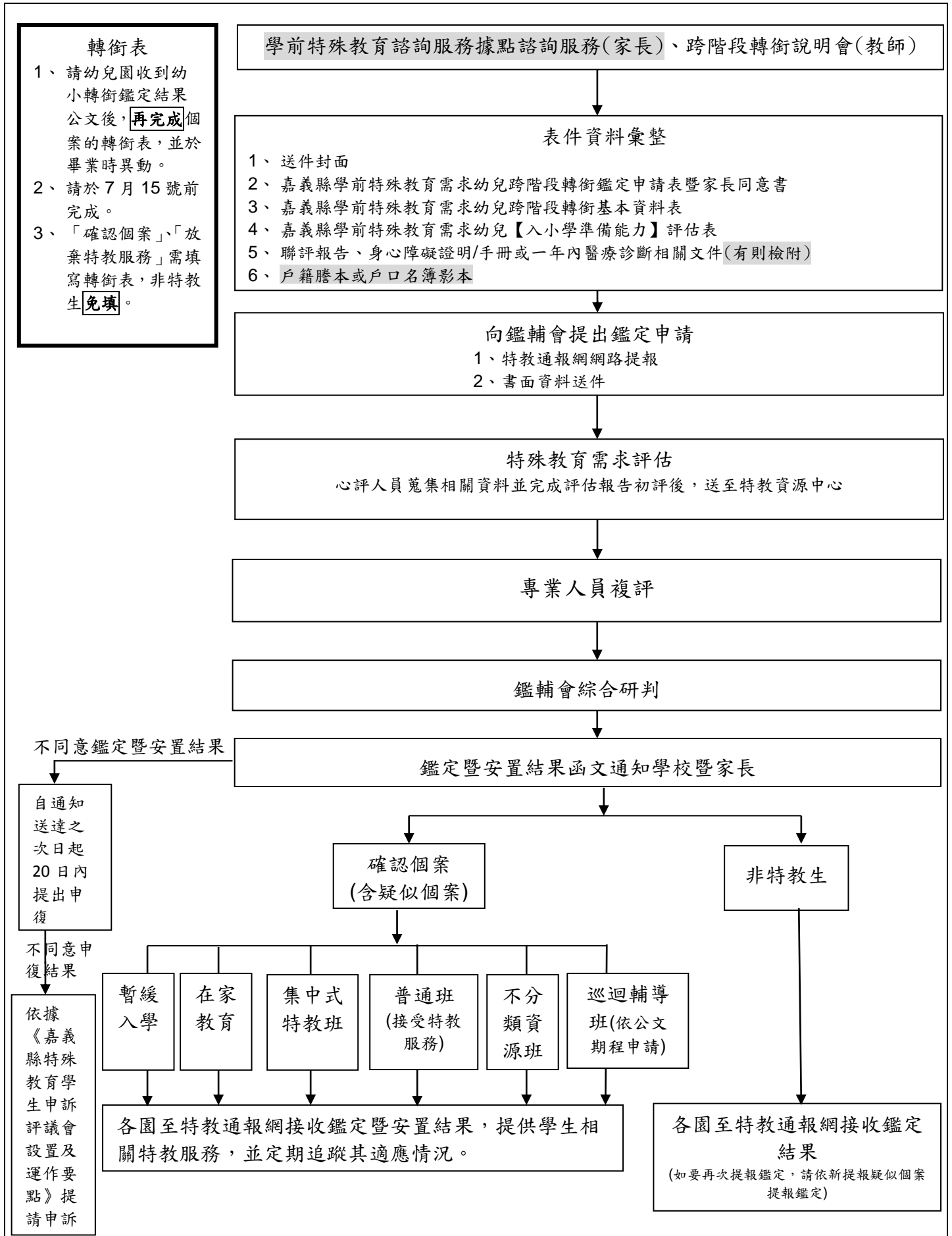
拾伍、獎勵：協助辦理各項鑑定暨安置工作且圓滿達成任務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陸、其他：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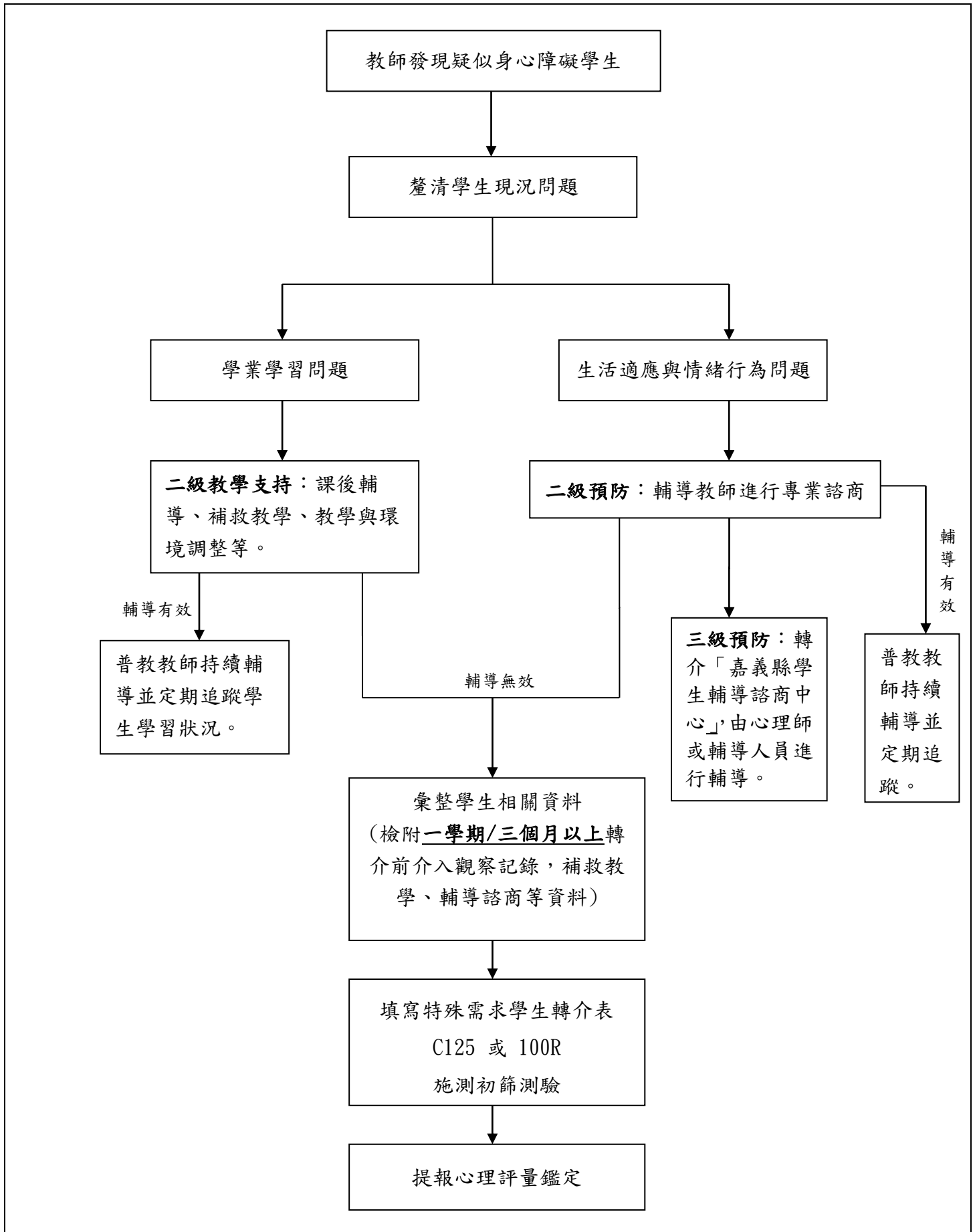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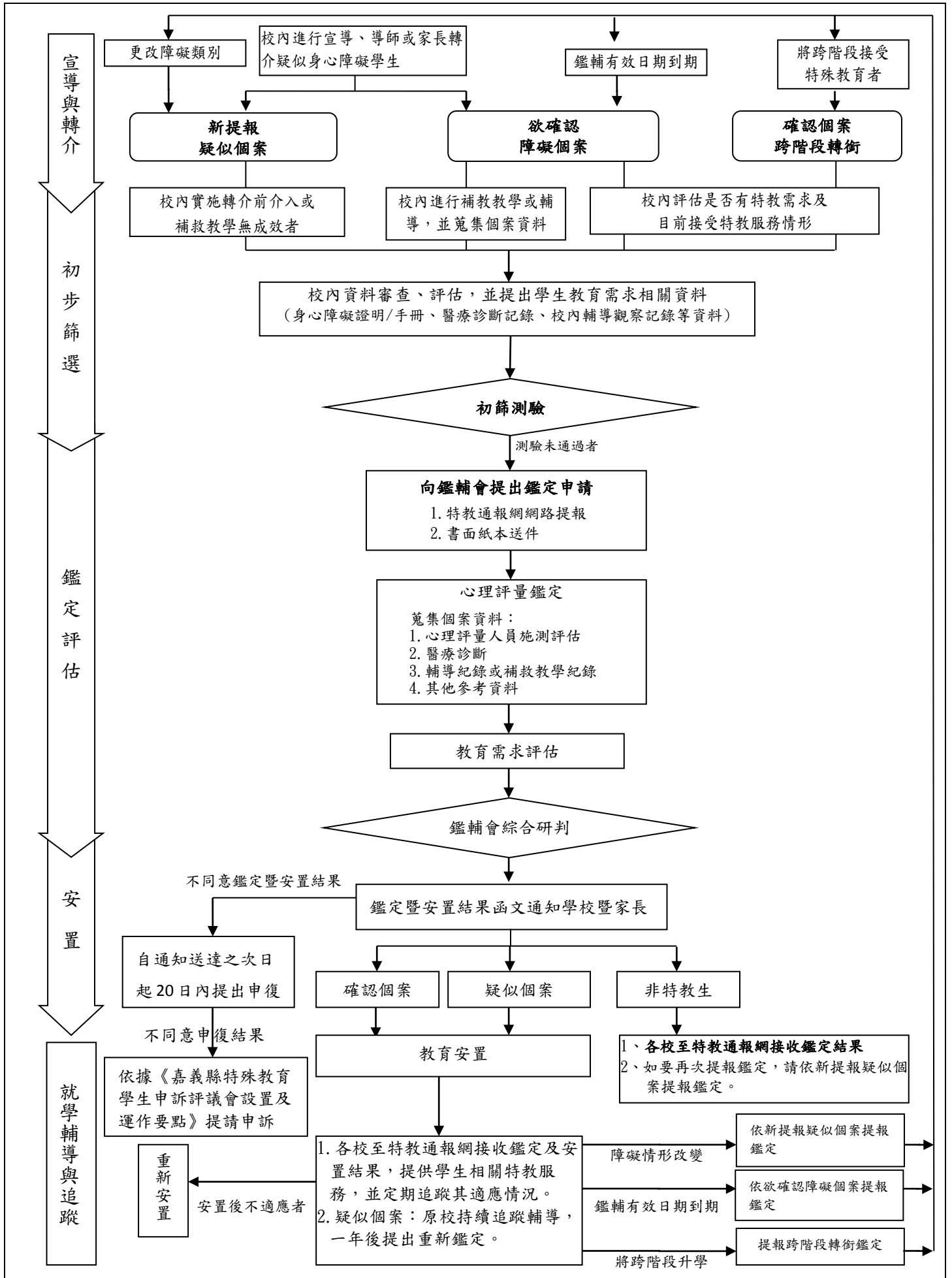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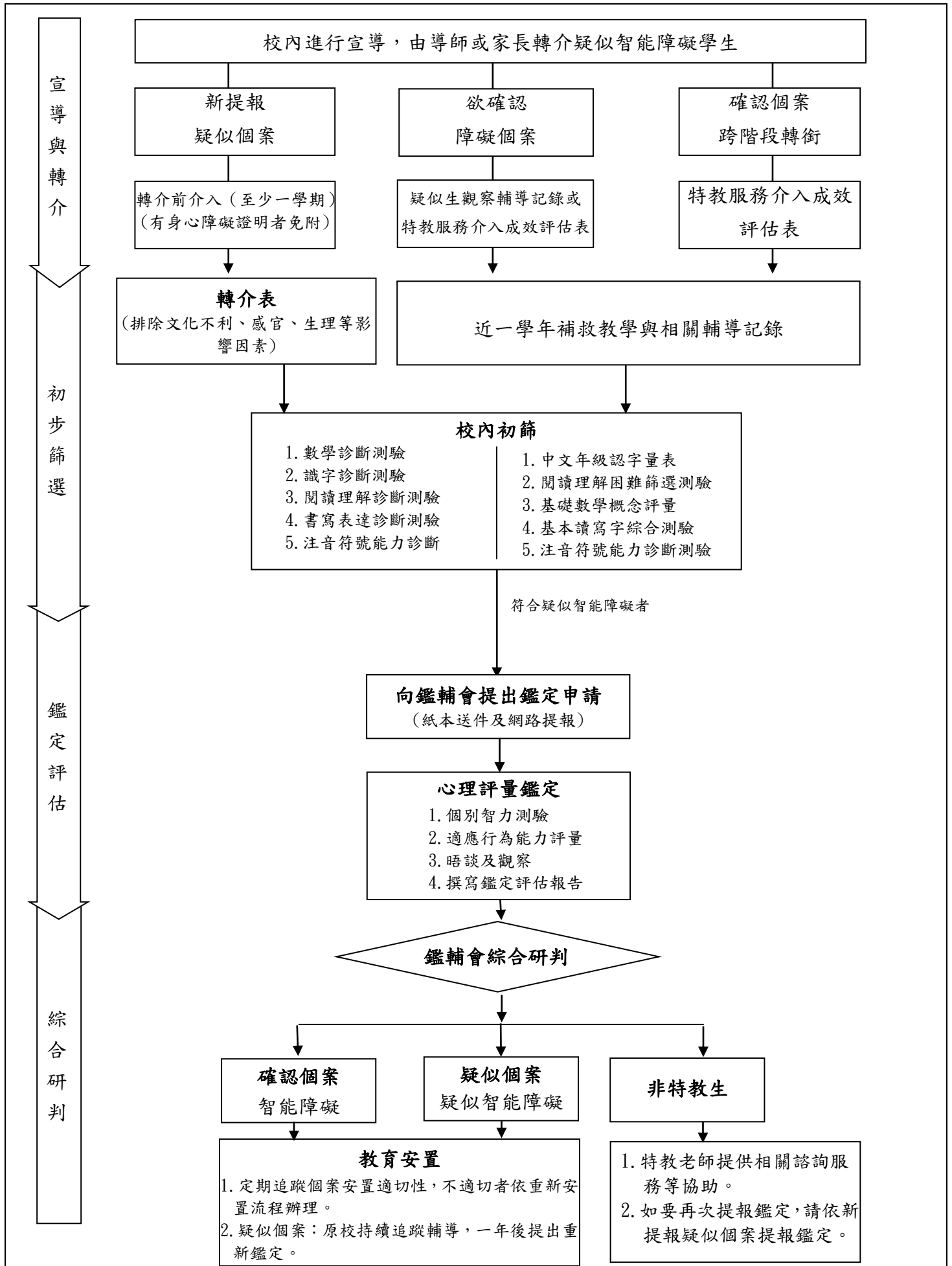
嘉義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工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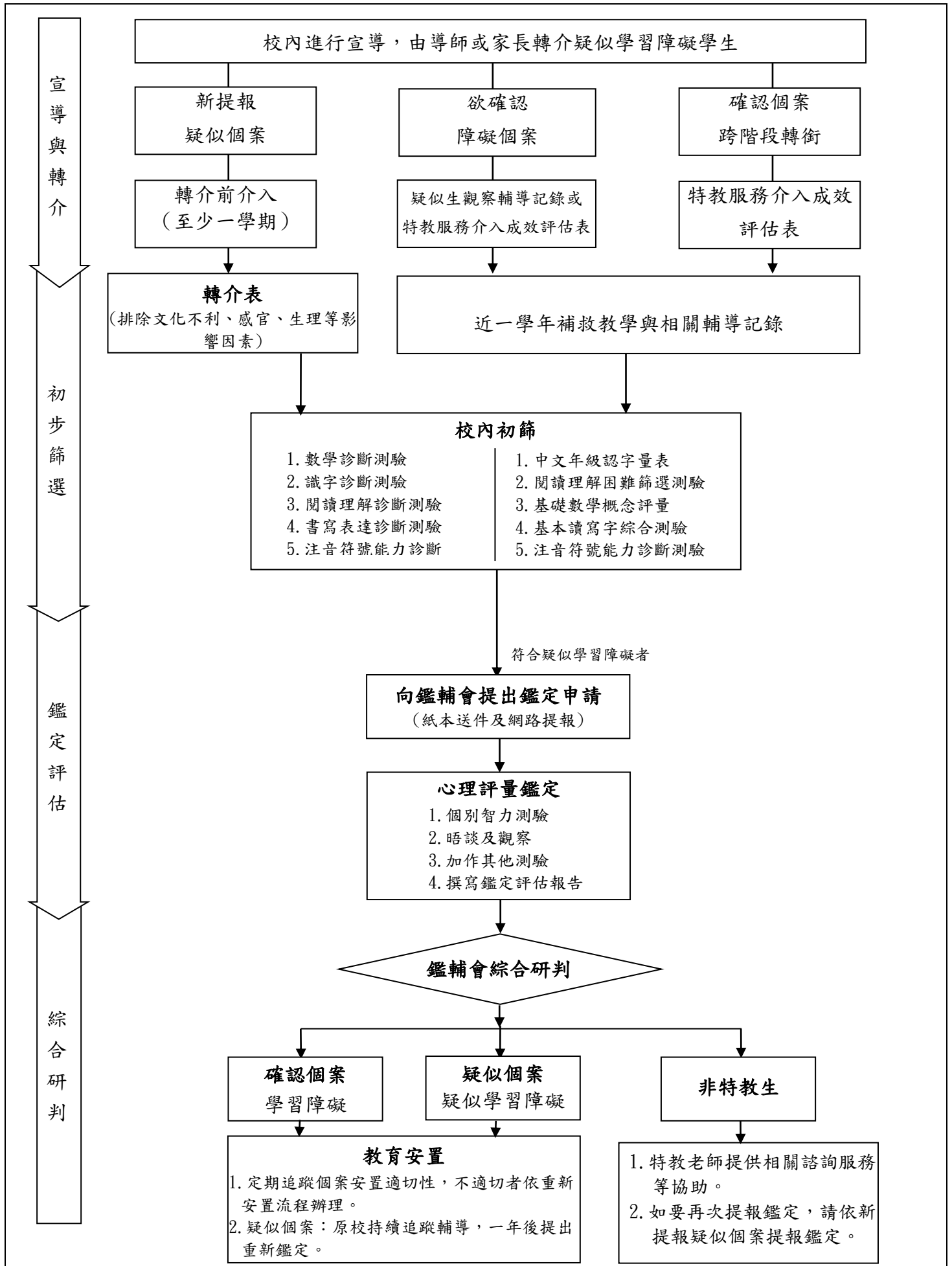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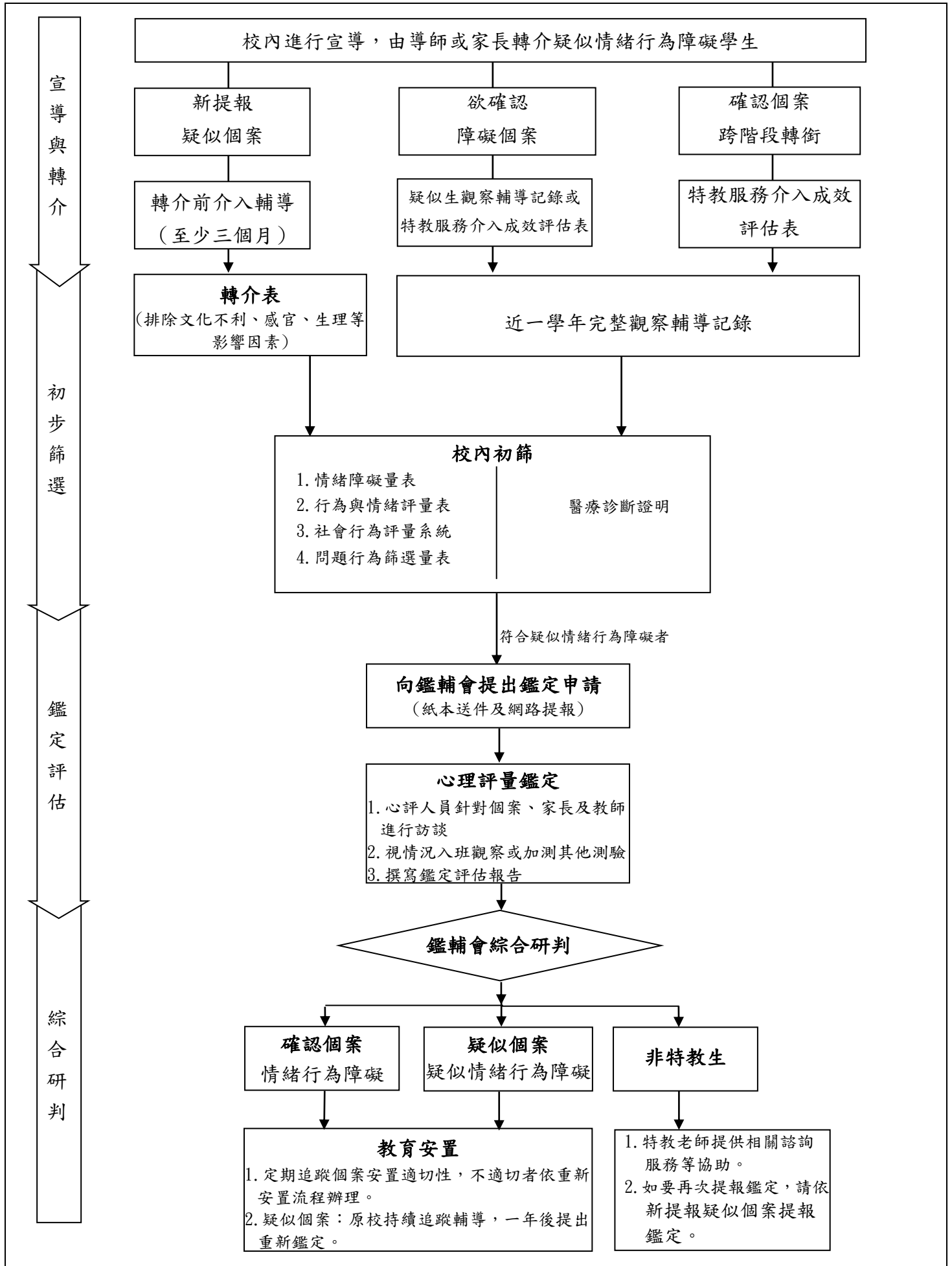
嘉義縣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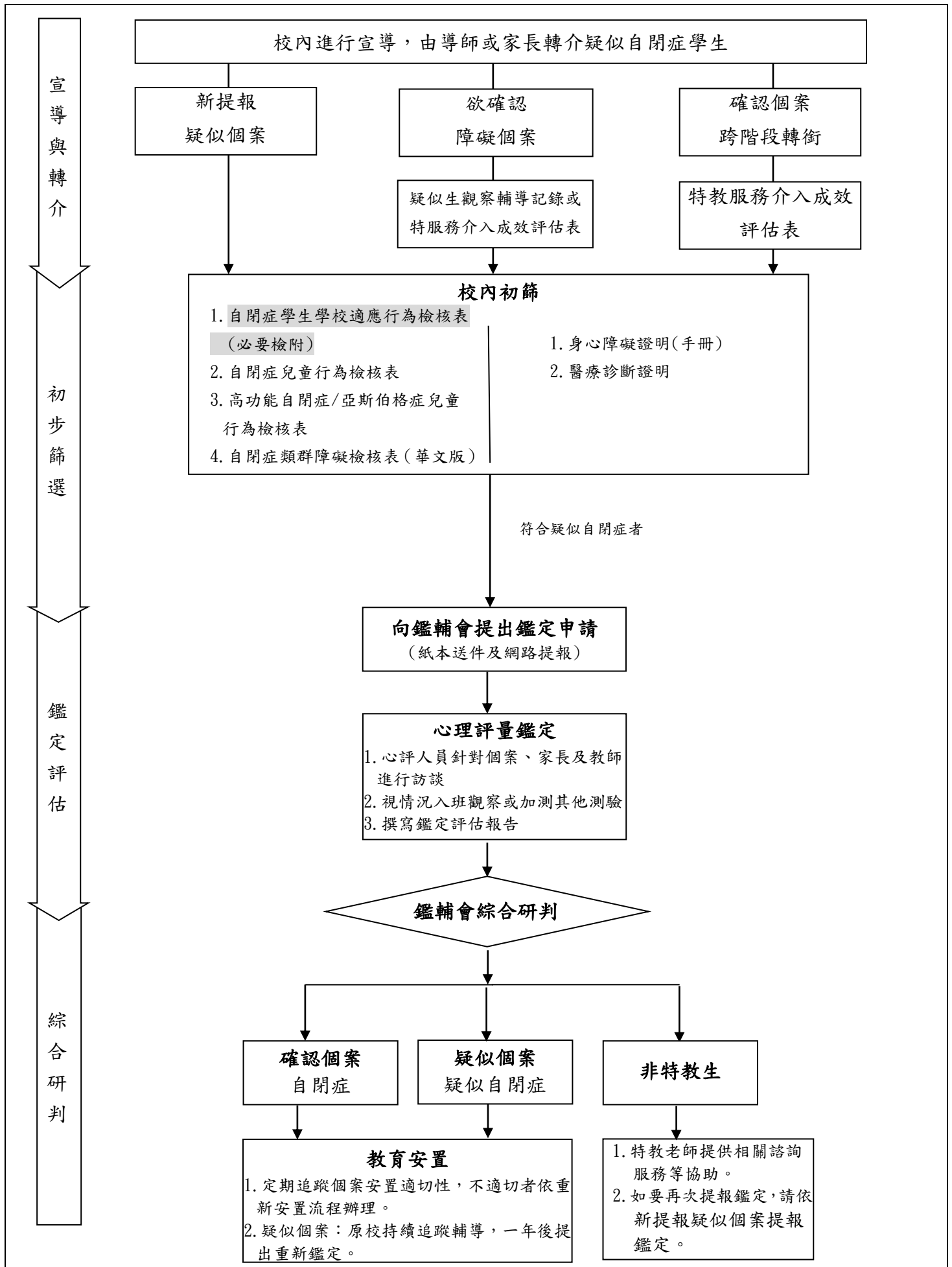
嘉義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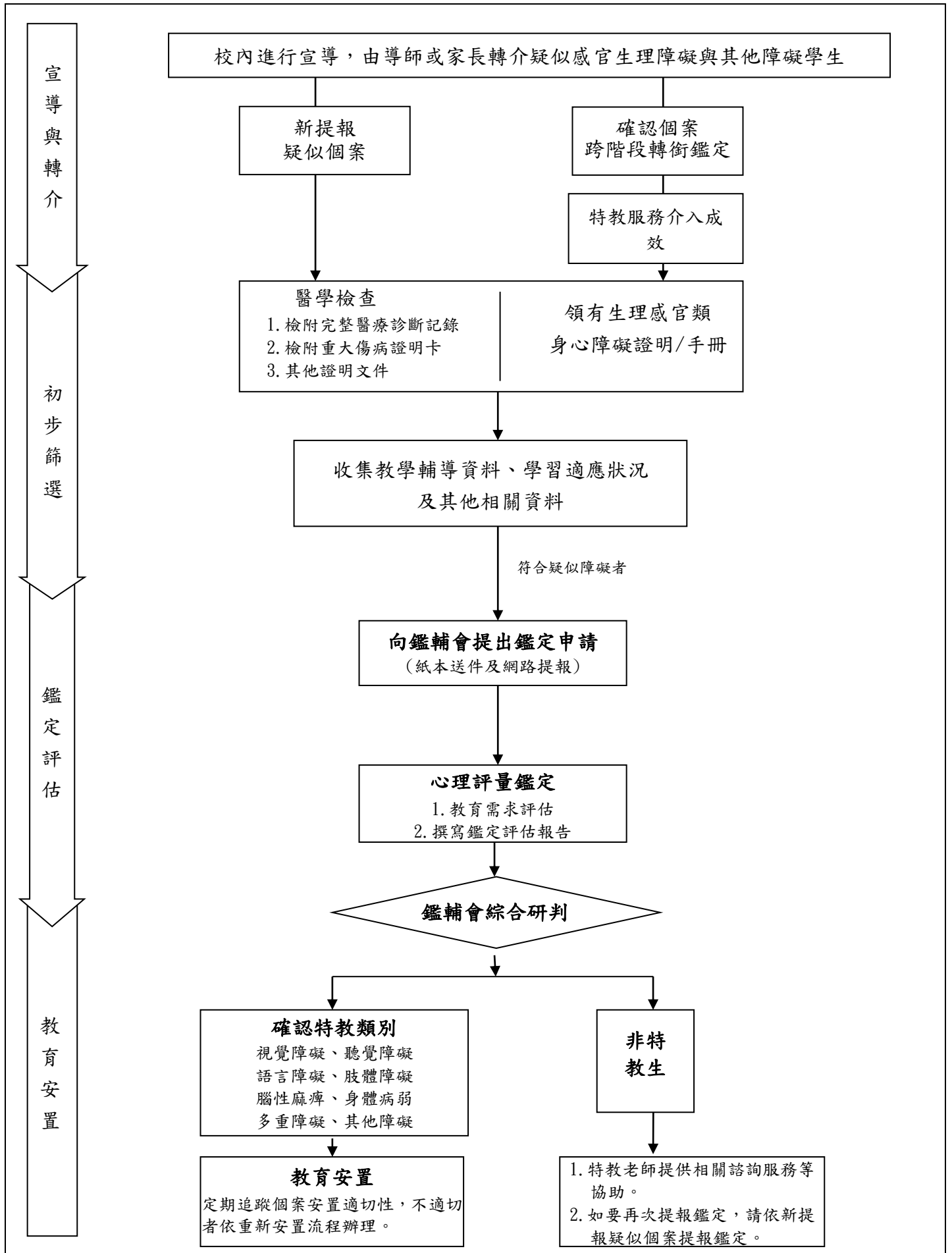


嘉義縣自閉症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



嘉義縣感官生理障礙與其他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流程圖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流程圖



備註：轉學至外縣市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須配合鑑輔會召開期程提出，俟審議通過後始辦理轉學程序。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暫訂)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110/6	1. 特教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含衛生局、社會局...)研擬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2. 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特教資源中心 相關單位
相關特教通報網頁操作說明	110/8/5	1.各校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操作教學。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110/8/2、8/3	說明新學年度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跨階段轉銜說明會	110/11	說明轉銜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教師)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宣導及轉介	第一學期 110/8/1~110/10/31 第二學期 111/2/1~111/4/31	1.校內辦理特教宣導重點： (1)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特徵。 (2)鑑定安置流程說明。 (3)提報鑑定檢附相關資料。 2.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教保服務人員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年的4月、10月進行初篩，有疑義之個案，由通報轉介中心入園複篩，再轉介疑似個案至聯評中心。	特教承辦人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及紙本資料送件	第一學期 1.110/8/9~110/8/13 2.110/9/22~110/9/28 第二學期(含優先入園) 111/2/14~111/2/18	1.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2. 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安置 3. 重新安置 4.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5.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6.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特教承辦人
	跨階段轉銜 110/12/20~110/12/24	1.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安置 2. 跨階段轉銜鑑定安置 3.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4. 暫緩入學	
心評人員派案	第一學期 1.110/8/15 2.110/9/30 第二學期(含優先入園) 111/2/21 跨階段轉銜 110/12/27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學特科發文通知各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辦理項目	時程(暫訂)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心評人員 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1.110/8/17~110/9/6 2.110/10/4~110/10/15 第二學期(含優先入園) 111/2/23~111/3/11 跨階段轉銜 110/12/28~111/1/28	1.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鑑定評估報告，初步評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2. 視個案需求，相關單位得參與鑑定評估工作。	心評人員 相關單位
專家學者 書面複評	第一學期 1.110/9/8~110/9/14 2.110/10/20~110/10/22 第二學期(含優先入園) 111/3/15~111/3/18 跨階段轉銜 111/2/7~111/2/11	由專家學者詳閱書面資料複評。	專家學者
登入特教通報 網填寫評估表 單	第一學期 1.110/9/6 前 2.110/10/15 前 第二學期(含優先入園) 111/3/11 前 跨階段轉銜 111/1/28 前	心評人員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個案評估表單。	心評人員
鑑輔會	第一學期 1.110/9/22~110/9/28 2.110/11/1~110/11/5 第二學期(含優先入園) 111/3/28~111/3/31 跨階段轉銜 111/4/1~111/4/8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特教承辦人 特教資源中心 學特科
鑑定暨安置結 果通知	第一學期 1.110/9/30~110/10/4 2.110/11/8~110/11/15 第二學期(含優先入園) 111/4/1~111/4/9 跨階段轉銜 111/4/8~111/4/15	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暨安置結果，並提醒如有疑義可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復並列席說明。	學特科
鑑定安置 工作檢討	111 年 5 月	彙整各方意見，檢討該學年度鑑定暨安置相關工作。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申復	第一學期： 110 年 12 月上旬 第二學期(含優先入園)：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鑑輔會提起申復，以一次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辦理項目	時程(暫訂)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111年5月上旬 跨階段轉銜 111年5月上旬	為限。	
申訴	申訴 第一學期： 111年1月上旬 第二學期(含優先入園)： 111年6月中旬 跨階段轉銜 111年6月中旬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有爭議者，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申訴。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嘉義縣高級中等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暫訂)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110/6	1. 特教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含衛生局、社會局...)研擬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2. 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特教資源中心 相關單位
相關特教通報網頁操作說明	110/8/6	1.各校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操作教學。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110/8	說明新學年度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宣導及轉介	第一學期 110/8/30~110/9/24 第二學期 111/1/10~111/2/18	1.校內辦理特教宣導重點： (1)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特徵。 (2)鑑定安置流程說明。 (3)提報鑑定檢附相關資料。 2.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教師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介入無效後檢附觀察輔導紀錄轉介心評鑑定。	特教承辦人 班級導師 初篩教師
校內初篩及特推會審查	第一學期 110/8/30~110/9/24 第二學期 111/1/10~111/2/18	1.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針對轉介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校內初篩測驗。 3.未設置特教班級之學校，請由校內接受初篩培訓之教師協助施測。	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推會
特教通報網提報作業及紙本資料送件	第一學期 110/9/22~110/9/24 第二學期 111/2/14~111/2/18	1.登入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 2.無心評人員或個案量過多之學校請彙整提報個案之初篩資料送達特教資源中心，由鑑輔會指派他校心評人員支援。 3.有心評人員且個案量可自行負荷之學校不需送初篩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可直接進行後續鑑定評估工作。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派案	第一學期 110/9/29 第二學期 111/2/23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心評人員接案名單。 3. 學特科發文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心評人員鑑定說明會	110/9/29	1.辦理說明會說明鑑定期程及注意事項。 2.心評人員借用工具及領取支援他校個案資料。	特教資源中心 心評人員

辦理項目	時程(暫訂)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心評人員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110/10/1~110/10/29 第二學期： 111/2/25~111/3/25	1. 心評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鑑定評估報告，初步評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2. 視個案需求，相關單位得參與鑑定評估工作。	心評人員 相關單位
心評資料送件	第一學期 110/11/5 前 第二學期 111/3/31 前	1. 初級心評人員將個案完整資料(含初篩、心評施測、評估報告及觀察紀錄等)交由中級心評人員進行資料檢核。(中級心評人員互相檢核) 2. 資料檢核無誤，請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3. 送件時請一併歸還測驗工具及剩餘耗材。	中級心評人員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專家學者書面複評	第一學期 110/11/8~110/11/26 第二學期 111/4/1~114/4/8	由專家學者詳閱書面資料複評。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面談複評	第一學期 110/12/1~110/12/7 第二學期 111/4/18~111/4/22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心評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複評面談之心評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心評人員 專家學者
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評估表單	第一學期 110/12/7 前 第二學期： 111/4/22 前	心評人員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個案評估表單。	心評人員
鑑輔會	第一學期： 110 年 12 月下旬 第二學期： 111 年 5 月上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鑑輔會 相關單位
鑑定暨安置結果通知	第一學期： 110 年 12 月下旬 第二學期： 111 年 5 月中旬	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暨安置結果，並提醒如有疑義可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復並列席說明。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定安置工作檢討	111 年 5 月下旬	彙整各方意見，檢討該學年度鑑定暨安置相關工作。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申復	第一學期： 111 年 1 月下旬 第二學期： 111 年 6 月中旬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鑑輔會提起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申訴	第一學期： 111 年 2 月上旬 第二學期： 111 年 7 月上旬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申復結果有爭議者，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申訴。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基準

※表列鑑定標準內容係依據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鑑定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視覺障礙 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 0.3 或視野在 20 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聽覺障礙 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 21 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 25 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語言障礙 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肢體障礙 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由專科醫師診斷，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腦性麻痺 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障礙類別、定義	鑑定基準
<p>身體病弱 指罹患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p>	<p>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p>
<p>情緒行為障礙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p>	<p>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p>
<p>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p>	<p>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p>
<p>多重障礙 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p>	<p>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p>
<p>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p>	<p>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p>
<p>發展遲緩 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p>	<p>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p>
<p>其他障礙 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上述類別者。</p>	<p>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p>

【附件十四】

嘉義縣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

提報身分		需檢附之文件與相關注意事項
01 鑑定 安置	優先入園 設籍本縣未入幼兒園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1)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其他佐證資料(有則檢附)：聯評報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一年內醫療診斷相關文件、幼兒影片或觀察紀錄等
	新提報疑似個案 1. 未曾提報鑑輔會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者 2. 更改障礙類別者	(1)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2)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能力評估表(教師版) (3)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能力評估表(家長版) (4)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欲確認評估報告(欲確認障礙個案須檢附) (5)聯評報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一年內醫療診斷相關文件(有則檢附) (6)其他：如幼兒影片 (例：上課、下課各五分鐘或行為問題影片)或觀察紀錄等
	欲確認障礙個案 1. 前次鑑定為疑似生者 2. 鑑輔會核定之期限到期者	(1)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2)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基本資料表 (3)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小學準備能力】評估表 (4)聯評報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一年內醫療診斷相關文件(有則檢附) (5)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其他：如幼兒影片及觀察紀錄等
	跨階段轉銜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即將跨階段入國小就學者	(1)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2)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跨階段轉銜基本資料表 (3)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入小學準備能力】評估表 (4)聯評報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一年內醫療診斷相關文件(有則檢附) (5)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6)其他：如幼兒影片及觀察紀錄等
02 重新 安置	校內轉班型 個案安置後不適切有重新安置之需求者。	(1)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重新安置申請表 (2)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3)學生基本資料(從通報網上列印)
	縣內轉學或外縣市轉入 確認個案縣內轉學者或經外縣市鑑定為確認個案且轉入本縣者。	(1)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重新安置申請表 (2)學生基本資料(從通報網上列印) (3)檢附相關公文(鑑定結果、轉學通知) ★縣內轉學者，原園所需函文本縣教育處及新安置園所 ★轉學至外縣市者，原園所需函文本縣教育處及新安置園所
03 暫緩入學 1. 幼兒園階段應屆畢業生，有暫緩入學需求者。 2. 每年四月底前向所屬學區之學校(國小)提出申請，最長以一年為限。		(1)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申請表 (2)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輔導計畫 (3)學生基本資料(從通報網上列印) (4)公立醫療機構開立證明(半年內之相關證明) (5)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6)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7)其他佐證資料(視情況檢附)
04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 2. 鑑輔有效日期未到期，不願繼續持有該身分		(1)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正本學校留存，影本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05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聯評報告過期，無法或不願意取得新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聯評報告 2.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不願意重新鑑定(含跨階段應轉銜個案)		(1)嘉義縣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正本學校留存，影本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 上開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請勿直接列印特教通報網之學生提報資料送件。

【附件十五】 嘉義縣智能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疑似生)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跨階段轉銜個案	
	□ 有手冊	□ 無手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此部分即可)								
1.鑑定暨安置申請表+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	✓
2.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	✓	✓	✓	✓	✓
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黏在申請表 P4) 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		✓		✓	
4.轉介前介入記錄表		✓						
5.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6.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
7.測驗結果摘要(初篩)	△	✓	△	✓	△	✓	△	✓
8.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 之試卷或作業單		✓		✓		✓		✓
9.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	✓
10.學生 IEP							✓	✓
11.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2.前次鑑定資料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2.測驗結果摘要-學智障 (心評)	△	✓	△	✓	△	✓	△	✓
3.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4.適應行為量表 2 份 (家長版 VS 教師版)	✓	✓	✓	✓	✓	✓	✓	✓

※注意事項：

-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 2.新個案請務必填寫 C125 或 100R。
- 3.本表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附件十六】

嘉義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疑似生)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跨階段轉銜個案	
	□有手冊	□無手冊	□有手冊	□無手冊	□有手冊	□無手冊	□有手冊	□無手冊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此部分即可)								
1.鑑定暨安置申請表+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	✓
2.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	✓	✓	✓	✓	✓
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黏在申請表 P4) 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		✓		✓	
4.轉介前介入記錄表	✓	✓						
5.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6.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
7.測驗結果摘要(初篩)	✓	✓	✓	✓	✓	✓	✓	✓
8.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 之試卷或作業單	✓	✓	✓	✓	✓	✓	✓	✓
9.學生 IEP							✓	✓
10.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1.前次鑑定資料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2.測驗結果摘要-學智障 (心評)	✓	✓	✓	✓	✓	✓	✓	✓
3.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4.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

※注意事項：

-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 73 以下須檢附該項資料；心評人員初評為智能障礙者，也須檢附該項資料。
- 2.新個案請務必填寫 C125 或 100R。
- 3.本表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附件十七】

嘉義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疑似生)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跨階段轉銜個案	
	□ 有手冊	□ 無手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此部分即可)								
1.鑑定暨安置申請表+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	✓
2.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	✓	✓	✓	✓	✓
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黏在申請表 P4) 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		✓		✓	
4.轉介前介入記錄表	✓	✓						
5.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6.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
7.測驗結果摘要(初篩)	△	△	△	△	△	△	△	△
8.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	✓
9.行為與情緒評量表 & 情緒障礙量表	✓	✓	✓	✓	✓	✓	✓	✓
10.學生 IEP							✓	✓
11.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2.前次鑑定資料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訪談紀錄表	✓	✓	✓	✓	✓	✓	✓	✓
2.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3.測驗結果摘要-情障 (心評)	✓	✓	✓	✓	✓	✓	✓	✓
4.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5.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

※注意事項：

-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 2.新個案請務必填寫 C125 或 100R。
- 3.本表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附件十八】

嘉義縣自閉症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疑似生)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跨階段轉銜個案	
	□ 有手冊	□ 無手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 有手冊	□ 無手冊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此部分即可)								
1.鑑定暨安置申請表+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	✓
2.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	✓	✓	✓	✓	✓
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黏在申請表 P4) 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		✓		✓	
5.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6.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
7.測驗結果摘要(初篩)	△	△	△	△	△	△	△	△
8.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	✓
9.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	✓	✓	✓	✓	✓	✓	✓
10.學生 IEP							✓	✓
11.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2.前次鑑定資料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訪談紀錄表	✓	✓	✓	✓	✓	✓	✓	✓
2.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3.測驗結果摘要-自閉亞斯(心評)	✓	✓	✓	✓	✓	✓	✓	✓
4.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5.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

※注意事項：

-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 2.★：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者，務必檢附**適應行為量表**。
- 3.新個案請務必填寫 C125 或 100R。
- 4.本表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附件十九】

嘉義縣感官生理障礙與其他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跨階段轉銜個案	
	□有手冊	□無手冊	□有手冊	□無手冊	□有手冊	□無手冊
各校申請資料(無心評人員之學校填寫至此部分即可)						
1.鑑定暨安置申請表+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2.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	✓	✓	✓
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黏在申請表 P4)	✓		✓		✓	
4.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如醫療診斷證明、聽力圖、視功能評估等，說明疾病名稱、造成的影響)	✓	✓	✓	✓	✓	✓
6.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	✓
8.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10.學生 IEP					✓	✓
心評人員鑑定資料						
1.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2.測驗結果摘要(心評)	△	△	△	△	△	△
3.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4.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注意事項：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多障包含智障者務必檢附。

2.提報聽障者，必檢附「聽力圖」；提報視障者，請檢附「視功能評估報告」。

3.本表每位學生皆須填寫一份，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提報其他項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

(重新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提報身分	需檢附之文件與相關注意事項
<p>01 重新安置</p> <p>1.縣內重新安置：個案安置後不適切有重新安置之需求者，含校內轉班型、轉學不轉班型、轉學暨轉班型。</p> <p>2.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學校先評估該生之安置適切性，確認欲就讀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有缺額，再提鑑輔會審議。</p> <p>3.外縣市轉入：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轉入本縣就讀者。</p>	<p>(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p> <p>(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填寫安置意願欄)</p> <p>(3)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基本資料</p> <p>(4)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轉班型者檢附)</p> <p>(5) 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轉班型者須檢附)</p> <p>(6) 個別化教育計畫(轉班型者須檢附)</p> <p>(7) 檢附相關公文(鑑定結果、轉學通知)及轉銜資料(轉學及外縣市轉入者檢附)</p> <p>★縣內轉學者，原校需函文本縣教育處及新安置學校</p> <p>★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者，請函文並檢附(1)~(7)資料</p> <p>★轉學至外縣市者：</p> <p>1.原校需函文本縣教育處及新安置學校</p> <p>2.原校須於特教通報網填報轉銜資料並異動該學生</p>
<p>02 在家教育 (舊案)</p> <p>國民教育階段年滿六歲至十五歲(九月一日以後出生)，於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適應困難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罹患重大疾病者。</p>	<p>(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p> <p>(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p> <p>(3)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p> <p>(4)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黏貼於申請表)、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需註明無法到校就讀之原因)</p> <p>(5) 個別化教育計畫</p> <p>◎新個案申請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進行心評鑑定流程</p> <p>◎跨階段轉銜個案：請依跨階段轉銜鑑定進行心評鑑定流程</p>
<p>03 延長修業年限</p> <p>1.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求者。</p> <p>2.每年三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p>	<p>(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p> <p>(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p> <p>(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半年內醫療診斷相關文件</p> <p>(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5) 個別化教育計畫</p> <p>(6) 其他佐證資料(視情況檢附)</p> <p>★安置以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總延長年限不超過二年</p>
<p>04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p> <p>1.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p> <p>2.鑑輔有效日期未到期，不願繼續持有該身分。</p>	<p>(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p> <p>(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含說明)(正本學校留存，影本送至特教資源中心)</p> <p>(3)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 <p>(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p>
<p>05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p> <p>1.重新鑑定後，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診斷證明等資料。</p> <p>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診斷證明等資料過期，家長不願意再申請。</p> <p>3.鑑輔有效日期到期不願意重新鑑定者，含跨階段應轉銜之個案。</p>	<p>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p>

★ 上開相關申請文件請自行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請勿直接列印特教通報網之學生提報資料送件。